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董事证券交易标准守则》”））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持有 5%以上股东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董事证券交易标准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

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和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先行以书面方式确认收悉该董事的书面通知，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适用之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交所。深交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六）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在下列情形下禁止买卖公司证券（“买卖”包括购入、出售或转让证券、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授出或行使购股权，及就前述者订立任何协议）：

（一）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当天及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二）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半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鉴于公司股票同时在境内 A 股和香港 H 股证券市场上市，如果香港 H 股市场要求与境内 A 股市场的相关规定不同，应当遵循从严不从宽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管应当遵守《证券法》《董事证券交易标准守则》和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I 及 XIV 部所载有关内幕交易及市场不当行为的条文）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证券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若违反《董事证券交易标准守则》，将被视作违反《香港上市规则》，且须尽量保证，其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所有公司证券交易均按《董事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进行。

凡公司董事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第 14A 章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该董事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禁止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证券。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又或知悉任何内幕消息的董事应提醒并无参与该等事项的其他董事，倘有内幕消息，而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证券。此外，如未经许可，董事不得向共同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该等董事须向其履行受信责任的人士）披露机密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谋取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当天及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当天及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三）董事如管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或如董事以其作为另一公司董事的身份管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根据深交所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本制度对董事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第二十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如果公司已发行股份或库存股份出现变动时，公司须在不迟于有关事件发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以较早者为准）开始前 30 分钟，透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或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的其他方式，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一份报表，以登载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所呈交的报表，须以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的形式和内容作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董事证券交易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生效并实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